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考場要點

99年1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10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(一) 考試當日桌面上、椅子下、抽屜與側櫃內，不得放置任何考試相關資料、課本、講義等物品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書包拉鏈拉上，集中放置教室前後、教室走廊。違規情節嚴重，勸導不聽者，送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。
- (二)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以0分計。
- (三)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一律放置於書包內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於考試中發出聲響視同違規，及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該科5分，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。
- (四) 考試所需之文具須齊備，考場內不得向他人借用，不得攜帶計算紙，違規者扣該科5分，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。
- (五) 數學考試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(直尺跟三角板不可帶有根號)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若違規屬實者，扣該科5分。
- (六) 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污損等情事，經學校現有讀卡機讀卡後，不再人工閱卷，其總分依電腦讀卡之分數計分，若讀卡機無法讀，則該答案卡以零分計算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七) 寫作測驗及手寫答案卷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違規者扣該科5分，寫作測驗則以0分計。

- (八) 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考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並將答案卡或答案紙一併送交監考老師點閱無誤後方可離開教室，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卡或答案紙，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 5 分，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紙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以 0 分計。
- (九) 答案卡班級和座號未寫完整或班級座號塗卡有誤以致影響讀卡作業，扣該科之分數 5 分；答案卷班級座號姓名未寫完整，扣該科 5 分，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。
- (十) 考生應試時，應先檢查題目卷、答案卡、答案卷、寫作測驗用紙，如有印製不完整或汙損，請於考試開始後**五分鐘內**向監考教師反應更換。應試中途，不得因個人因素更換答案卡、答案卷、寫作測驗用紙。
- (十一) 因違反考場規則需扣分導致負分時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- (十二) 學生遲到 **10 分鐘**以上，扣該科 5 分，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。
- (十三)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**不得無故提早離場**。未經監考老師同意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則該科以 0 分計。
- (十四) 考生應試時**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**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若未經監考老師同意視同違規，扣該科 5 分，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。
- (十五) 考生應試中，若有**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者**，經監考老師勸止仍不服糾正者，扣該科 5 分，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。
- (十六) 若未遵行以上考試規則，經監考教師應試現場舉發並填寫「考場記事表」，教務處除依考試規則辦理外，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仍得依校規懲處。
- (十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最新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要點」研議後處理。